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197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1973A00_ATTCH1.pdf、0041973A00_ATTCH2.pdf、004197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，請貴校（會）參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090008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COVID-19疫情發展，並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指揮中心）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本土確診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皆為社區傳播警訊；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。
 - 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

學務處 109/03/10 12:16



1090000924

有附件

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屬具有較高風險者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(如：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、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、通報流程等)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三、各項大型、國際體育賽事倘如期舉行，請依旨揭指引及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處理，並確實落實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